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第三大股东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管道”）发来的函件，番禺管道于2015年3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00万股，番禺管道原持有本公司38,004,1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本次减持后番禺管道仍持有本公司股份33,004,148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6.60%。番禺管道本次减持股份达到了公司总股本的1%。经询问，番禺管道本次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09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无其他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为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本公司已于2015年2月6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情况，2014年度公司预计盈利299,703,477.23元，目前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2015年4月28日披露年度审计报告。

（三）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的通知，恒世达昌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00,000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用于申请综合授信，并已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3月30日，质押期限从股权质押登记日至2016年3月30日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同时，恒世达昌将其2013年10月21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6,000,000股（详见2013年10月22日发布在法定媒体的2013-047号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进行了解押。鉴

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此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调整为15,000,000股。质押解除日为2015年3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世达昌共持有公司31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8%；本次质押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累计质押股份157,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5-0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通燃气；证券代码：000593）已于2015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后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1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2015年2月1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分别于2015年2月25日、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1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2015-005、2015-006）；并于2015年3月13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2015年3月18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2015年3月25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

工作，目前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已完成，相关中介机构正在进行标的资产和备考报表的审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亦在进行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就交易方案进行多次商讨。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5-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新股份”）原将持有公司95,100,000股股份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5%），并将持有公司1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0%）。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收到新大新股份出具的《关于解除股份质押并继续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新大新股份于近日解除了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57,600,000股股份的质押，并将38,0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1%）继续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新大新股份于近日解除了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12,000,000股股份的质押，并将12,0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0%）继续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上述质押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新大新股份共计持有公司143,400,010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数共计123,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42%。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00万元—2200万元	盈利:96.5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4元—0.05元	盈利:0.002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期内亏损，主要原因是：1、受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公司主要盈利产品牙轮钻头市场需求减少，牙轮钻头收入预计同比有

较大幅度减少，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部分高附加值钻头产品

市场存在订单延期和推迟交货的情况，导致公司在2015年第一季度无法确认实际收入。2、受欧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本报告期欧元大幅贬值，公司汇兑损失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于2015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03），敬请查阅。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1日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中装备

公告编号:2015-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以电话、传真、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31日上午9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

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守兴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王守兴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由董事会

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各专门委员会由如下委员组成：

（1）战略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王守兴；委员：独立董事石金峰、独立董事董石永奎。

（2）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石金峰；委员：独立董事冯帆、独立董事张维。

（3）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石金峰；委员：董事王守兴、独立董事董石永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

董事张维；委员：董事王守兴、独立董事石金峰。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届期相同。各委员简

历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2015

年3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4年4月4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王守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石家庄冀凯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河北富世冀凯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泰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河北冀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守兴先生通过持有控股股东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1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85,900股。王守兴先生与公司实

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

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张维：委员：独立董事石金峰、独立董事董石永奎。

（2）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石金峰；委员：独立董事冯帆、独立董事张维。

（3）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石金峰；委员：董事王守兴、独立董事董石永奎。

（4